

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坛市监〔2018〕19号

关于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分局、大队、有关科室：

青少年饮食安全，直接关系到祖国下一代的健康成长，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、社会的稳定。为净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和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，进一步提高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学校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从2018年5月28日开始至2018年6月20日结束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管理

的主体责任，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，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。严格管控原料采购、加工制作、清洗消毒和用水卫生等关键环节，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。

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要持证经营，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把控食品采购关口，严格规范加工制作行为，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。

（二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分局严格按照食品经营检查要点标准要求开展检查，对学生食堂、校园周边小食品商店、小餐饮等进行许可或备案、登记，实现监管全覆盖。对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，重点检查食品的感官性状、标签标识、贮存条件等是否符合规定。

（三）联合城管加强对学生上学、放学重点时段的食物摊贩的监管，严查校园周边食物无证摊贩。

（四）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。严厉查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无证经营、售卖和使用来源不明、“三无”（无厂名、无厂址、无生产日期）、无中文标识、超过保质期、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整治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明确任务。各分局要按照通知要求层层抓落实，切实做好各项工作。检查结束要将各校园周边的食品商店、餐饮店、摊贩信息和检查结果于6月20日前书面上报至食品监管科。

(二) 加强横向联系，形成合力。要加强与城管、公安部门的合作，加大对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，切实维护学生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(三) 加强督查，确保实效。局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进行督查，将督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，问题严重的将按照局有关规定处理。

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年5月28日